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95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邱寶燁

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准予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丙為受安置人即兒童甲之母親，乙(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為丙之同居人，甲於民國114年3月27日凌晨4時許遭乙性侵害，然丙不願相信甲所述，而過往甲即曾因未協助家中工作，或在校行為不佳而屢遭乙體罰管教，但丙均未積極介入處理，評估其親職功能不佳，無法提供甲適切之保護。而盤點親屬資源薄弱無替代照顧資源，目前無適當之人可維護甲之安全，經聲請人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於114年3月28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獲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114年9月30日。因性侵害案件現由地檢署偵查中，惟丙不僅忽視地檢署之傳喚，且對於甲之關心偏向被動，而雖有親友表達照顧意願，然未能提出具體照顧計畫與實際作為，替代性照顧資源的適切性仍待評估。現為顧及甲的人身安全，並給予適當保護及照顧，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照顧及安全保護，爰依同法第57條第2

01 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延
02 長安置甲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4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5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6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7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8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9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0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1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2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3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4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5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17 遇計畫表、代號及姓名對照表、戶籍查詢資料、本院114年
18 度護字第520號民事裁定、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
19 事件法第108條表達意願書(甲表示同意接受安置)等件為
20 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並衡酌甲年幼缺乏自
21 我保護能力，未受適當之保護照顧，而丙之親職功能不佳，
22 且消極不願刑事配合案件調查，認甲有再受危害之可能，而
23 其餘家屬雖有照顧意願，然未有具體計畫，故為維護甲之人
24 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是
25 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與上述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
26 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8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30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昆達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4 書記官 周紋君